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（一）字第 1010126637 號函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多元學習表現』採計原則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2 月 1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0835700 號函頒之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須知」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擴充學習地點至社區及社會，增加學生實踐、體驗與省思之機會。
- (二) 發展學生正向之自我概念。
- (三) 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探索者，為未來發展做更好準備。
- (四) 增進學生社會關懷、社會參與及利社會行為之能力。
- (五) 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，讓彼此互為資源支持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本校各處室。
- (二) 協辦單位：本校家長會、家長志工團及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（以下簡稱協力單位）。

四、實施原則

- (一) 本校應提供足量之校內、外服務學習時數，並公告周知，使每位學生皆有公平參與之機會。
- (二) 本校辦理各項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規劃，應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及志願原則，並考量學生安全，以校內服務學習為優先。各項服務學習活動，應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向學校登記參加。
- (三) 辦理學生團體服務學習者，應有專人指導，就近照顧；辦理個人性之服務學習活動者，應評估其安全性。

五、服務學習範圍

- (一) 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後，融入綜合活動領域、彈性課程或空白課程中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- (二) 本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。

(三) 協力單位辦理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。

六、服務項目

(一) 校內服務學習

1. 班級性或團體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由導師、任課教師或承辦人代表於一週前提出申請(附件一)，並由導師、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帶隊指導，服務完成後由承辦處室認證並登錄系統(本校已公告之各項服務學習活動則不須申請)。
2. 個人服務學習活動應填寫服務學習申請表(附件二)，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後送承辦處室通過方可進行服務，服務完成後由承辦處室認證並登錄系統。
3. 校內服務學習項目如下：

單位	提供志工需求項目及內容
教導處	行政志工：文宣資料收發、資料整理謄打
	環境志工：環境衛生、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等
	活動志工：協助活動佈置及活動舉辦等事宜
總務處	校園志工：協助校園環境綠美化
	維護志工：協助校園內各項設施巡檢及維護
輔導室	輔導志工：協助特殊學生生活照護事宜

(二) 校外服務學習

1. 學生參加校外或本校與協力單位合作之服務學習，於事前填寫服務學習申請表(附件二)，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，依性質向本校相關處室登記參加，經核可後實施。
2. 服務完畢後檢附服務學習申請表(附件二)、服務學習證明書(附件三)送交學務處登記轉入系統。學生持自發性校外服務學習證明者，亦同。

七、時數計算

- (一) 服務學習以小時為單位登錄；以課程方式實施者，每堂課以 0.75 小時計算。學生參加服務學習之相關研習及講座之時數，不予採計。
- (二)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，以學年(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)為單位。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，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 4 分，未滿 3 小時部分不予採計。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上限為 10 分。
- (三) 服務完畢後檢附服務學習申請表(附件二)、服務學習證明書(附件三)送交學務處登記轉入系統。學生持自發性校外服務學習證明者，亦同。

- 八、獎勵：於校內外參與服務學習時數超過 6 小時，且表現優良者，得依學生參與認真程度核予獎勵，以茲鼓勵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體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服務日期		服務時間		服務地點			
服務內容							
服務學生（如不敷使用請另附名冊）							
班級	座號	姓名	導師會簽	班級	座號	姓名	導師會簽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主任：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<u>個人服務學習</u> 申請表			
申請人	班級：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 姓名：_____		
服務學習項目	☐ 校園、班級服務 ☐ 社區服務		
服務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
服務單位		聯絡人	
服務地點		聯絡電話	
服務內容			
家長同意欄	☐ 同意敝子弟參加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。 ☐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。 家長簽章：_____		
導師會簽	導師簽章：_____		
受理人核示	☐ 准予實施 ☐ 未准予實施(原因：_____) 受理人簽章：_____		

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全銜）協會

服務學習證明書

立案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立案字號：高市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（政府機關單位免填）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○○
○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參加本會辦理之「○○
○○○○」活動，並提供服務滿○○小時，
特此證明。

理事長 ○○○

（機關首長）

○○○○○機關
（團體）關防
印

（或戳章）

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